

2010年注册会计师税法辅导混合销售及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增值税处理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5356.htm 知识点1：混合销售及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增值税处理 混合销售及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增值税处理 1.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同时涉及非应税劳务（即应征营业税的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税务处理：混合销售原则上依据纳税人的营业主业判断是征增值税，还是征营业税。属于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只征增值税。其销售额应为货物的价款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数，该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应视同含税销售额处理，且该混合销售行为涉及的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凡符合规定的，在计算混合销售行为增值税时，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例如：家具厂销售家具30000元，同时送货上门，并单独收取1000元运费，则家具厂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0000 + 1000 / (1 + 17\%)] \times 17\% = 5245.3$ （元）从这个例题中我们可以看到增值税混合销售业务的特点：（1）此企业的主业是销售业务（2）送货业务从属于销售业务（3）货款和运费向同一方收取 总结：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应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同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例如：商场销售对于所售商品送货上门，为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特殊规定：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

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1）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兼营非应税劳务 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还从事非应税劳务（即营业税规定的各项劳务），且二者之间并无直接的从属关系，这种经营活动就称为兼营非应税劳务。兼营非应税劳务原则上依据纳税人的核算情况判定：（1）分别核算的，对销售货物和提供非应税劳务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2）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销售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例如：某汽车制造厂（一般纳税人）购进原材料，取得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600万元，税款102万元，材料已入库，货款已付。销售汽车取得不含税收入1000万元，增值税170万元，同时收取运费35.1万元，已存入银行。兼营汽车租赁业务取得收入30万元（单独核算），已将款项存入银行。

分析：汽车制造厂销售汽车同时收取运费，是增值税的混合销售业务，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租赁汽车业能单独核算租赁收入，属兼营业务，应征收营业税。

销项税额=170 35.1 /1.17 × 17%=175.1（万元） 营业税=30 × 5%=1.5（万元）

与会计处理：借：原材料 6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20000 贷：银行存款 7020000 借：银行存款 12051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51000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5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